**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暑假维修工程项目体艺楼、高三教学楼外立面维修** |
| **项目编号：** | **JSZC-320700-HHGG-C2025-0014**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69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7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的委托，**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年暑假维修工程项目体艺楼、高三教学楼外立面维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5年暑假维修工程项目体艺楼、高三教学楼外立面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700-HHGG-C2025-0014

2.项目名称：2025年暑假维修工程项目体艺楼、高三教学楼外立面维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0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须在**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1.2）、（1.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资格）。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近2025年4月-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5.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6.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三）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苏建招办【2022】2号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3.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5年07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806138285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1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936645909

**八、其他**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2、请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 现场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1.2 承包方式、质量标准、要求工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1适用范围：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2项目采购方式：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否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及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其他

4.2.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费用按苏招协[2022]002文《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规定的标准计取，清单编制费按苏价服（2022）007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记取，该项目涉及的其他费用按相关法规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上述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及澄清、修改**

1、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1 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磋商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根据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与采购文件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1.2 代理机构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核和计量本采购工程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数量，核实代理机构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供应商可以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而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后 5 日内将需调整修正的部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告知代理机构。其中工程量清单在磋商采购答疑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核对并修改，磋商采购答疑结束后工程量清单一律不作调整。代理机构经核实确认后，于开标截止日期5天前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供应商，若采购人没有予以答复，供应商在磋商单价中综合考虑。

2.1.3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1.4 所有问题的解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5日内提供给所有供应商。由此而产生的对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2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采购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发给所有供应商。

2.4 澄清或修改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采购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

1.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所有材料、构件等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1.2 磋商响应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条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 可调价格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 磋商响应报价的计价方法

（1）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开工前1天，采购人向供应商进行现场交底，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用于响应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2）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磋商响应货币

2.1 磋商响应以人民币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综合单价法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3.2 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调整以代理机构最终发出的修改通知中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此处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系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磋商响应报价时列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价及单价分析表。该综合单价将贯穿于磋商响应报价、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本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3.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此两项费用在工程决算时均不做调整（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进行设计变更部分）。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勘察，都应确保充分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成本的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成交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5 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均列出单价、合价，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合价中。

3.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应尽可能详细描述编码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供应商的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所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项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中。

3.7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计取。

**3.8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3.9供应商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及运距由供应商事先已综合考虑，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10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11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按现场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1）报价中原有的子项，按磋商响应报价的单价计算；（2）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3）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供应商报价并经采购人审核确定。

3.1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4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苏采云系统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2. 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5.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1.3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苏采云系统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地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响应文件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预算金额的；**

**（4）同一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5）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7）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8）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四副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1.3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的签订日期计算），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九、政策功能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6.1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7.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等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须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含量限制标准；投标人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监管信息—意见反馈）。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

4.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建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范围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8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內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8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8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8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其他文件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其他文件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监理公司要求和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14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承包人投标时应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自行处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25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B、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恢复原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保护临近构筑物及建筑，对基坑外的地下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连续降雨达到市气象局认定的500mm以上的、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C、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发包人工程师签署后生效。D、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任何情况影响承包价（如土方外运储放、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E、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根据施工及发包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0.2万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发布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F、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给予1万元罚款。G、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H、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甲方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中的室内地面、内外墙的防裂抗裂措施、大跨度、高支模、地下室施工等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发生的费用等等均计入投标报价。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开工前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②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③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要求现场卫生常态化保持，安排专职卫生人员），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文件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⑥其他a、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结算备案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b、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竣工验收15日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d、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e、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⑦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⑧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Ⅰ人员安排、Ⅱ机械设备、Ⅲ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14日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0.2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7日内让合格的人员(发包人书面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岗位）；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与本工程施工无的人员；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I.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包人财产的人员；j.扰乱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k.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l.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要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包含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同时须书面报告上报发包人。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索赔，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3.3**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

联系电话： ；

施工员：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施工员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质监员：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质监员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安全员：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安全员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其它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3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0.2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2间办公室，办公设备由各相关单位自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切实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组织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确定日期完成全部内容（含节点工期），承包人每推迟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推迟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按已完成未付款合格工程量50%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与投标报价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若无，则按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海州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导价，《海州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指导价，指导价均没有的按市场价进行双方协商，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费率，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做为结算价，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清单中所列项目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其价格执行合同付款条件下施工期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由承包人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由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执行。其中，发包人拟分包项目，施工配合费费率执行2014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说明：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

**1、清单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价格的确定方式按照建设单位确认的价格执行，其中发包人拟分包项目，施工配合费费率执行2014费用定额的下限值。清单中所列的项目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采购，施工配合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3、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3.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4.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

发包人风险：除承包人风险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作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11.1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10.4条的相关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照 12.4.1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计量原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费用计取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2014（营改增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发包人在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须以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签证变更在结算审计中计取。**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包括变更、签证、索赔等部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本工程实行按质论价，计取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天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价的款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1.13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21.14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5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直至扣完为止。

21.16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7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对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②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为其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1.19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20承包人不得因企业资质核验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如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1本合同约定智慧工地创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1.22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条例处罚。

21.23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防治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4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21.25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如需赶工施工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赶工、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等措施费用。

21.26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7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地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须经市城乡建设局同意委托，对专用账户实施监管，施工企业应在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人工费清单报建设部门备案，未开设专用账户及未剥离人工费的项目合同不予备案；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足额支付；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而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施工单位每月5 日前向建设单位、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应根据合同约定于当月15 前将上月人工费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后三日内将拨付情况在项目部公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确认签字。施工单位对专账支付工作负总责，负责在设立专用账户的银行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统计农民工工资表并报送建设单位、委托银行。施工单位未按专账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履约评价。

21.28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21.29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各类损失。对中标文件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指中标单价与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偏差超过±50%时），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

（1）当分项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时，则原合同内的工程量(含增加15%以内部分)和单价不变，但对增加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低价进行结算；

（2）当分项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工程量减少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时，则减少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高价进行扣除；

（3）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减少施工内容，导致工程量减少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高价\*1.2倍进行扣除；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过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发包人认可的单价指：根据现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人材机均按基准期、总价措施按中标文件对应费率）确定的单价（缺项按市场价）。

21.30承包人须提供改造维修的方案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31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8：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10：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中标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附件8：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 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 （建设单位） 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工程**。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3.采购需求：

2025年暑假维修工程项目体艺楼、高三教学楼外立面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发包人在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须以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签证变更在结算审计中计取。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本工程施工图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http://wenku.baidu.com/view/ee2ce4beb8f67c1cfbd6b81b.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3%80%8A%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F%8A%E9%AA%8C%E6%94%B6%E8%A7%84%E8%8C%83%E3%80%8BDB11_T_212-2009)**

三、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四、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

2、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4、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详见图纸

五、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图纸设计要求、本专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附件的要求。

六、主要材料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 材料性能 |
| 1 | 保温装饰板（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复合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 |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渗透型）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性能指标 | 试验方法 |
| 密度 | kg/m³ | 标称密度140 kg/m³～160 kg/m³ | GB/T 5486 |
| 导热系数 | W/(m·k) | ≤0.050 | GB/T 10294或GB/T 10295 |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 MPa | ≥0.10 | GB/T 29906 |
| 抗压强度 | MPa | ≥0.15 | GB/T 5486 |
| 干燥收缩率 | mm/m | ≤1.50 | GB/T 11969 |
| 体积吸水率 | % | ≤10 | GB/T 5486 |
| 抗折强度 | MPa | ≥0.20 |
| 软化系数 | － | ≥0.8 | JGJ/T 12 |
| 燃烧性能等级 | － | A(A2)级 | GB 8624 |

 注：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性能型式检验应每年进行1次。 |

# 注：1、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生产厂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传系统。

# 2、在施工实施过程中，材料采购及进场前需报发包人和工程师（监理人）确认，如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更换。

# 3、颜色及分割尺寸中标后由中标人制样经甲方确认后进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得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施工部署（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部署等进行综合评审。1、施工部署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2、施工部署基本合理，较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施工部署合理性、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等。1. 总体方案详细，施工安排合理，方案针对性合理规范，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总体方案较强，施工安排相对合理，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总体方案简单，施工安排不合理，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7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的得7分；2、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有力的得4分；3、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强的得7分；2、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可靠性较强的得4分；3、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保护措施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保护措施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3、保护措施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5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地提出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提供的解决方案齐全、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合理，提供的解决方案较齐全、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重难点分析不太清晰合理，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太齐全、不太详细，可操作性不太强的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5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有针对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与本项目适用性强的得5分；2、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与本项目适用性一般的得3分；3、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与本项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团队（15分） |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2）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3）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2、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以上人员仅按最高得分计取一次，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供2025年4月-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资信（6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类似业绩（9分） |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房屋维修加固、维修改造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体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及签订时间。**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投标人承诺书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八、法人授权书

九、磋商响应函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技术文件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六、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七、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工程项目的磋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和法定代表人 同志近 5 年以来及本单位近 3 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不存在借牌挂靠行为，不出借挂靠资质。

3、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我单位磋商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证明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5、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6、我单位承诺如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提供改造维修的方案效果图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九、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响应报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预计工期 | 签订合同后 天内竣工 |
| 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投标资质：  |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注:①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但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②此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六、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元） | 招标单位 | 合同/证明材料 | 合同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十七、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年龄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成交，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参与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